

海洋委員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二八五四一號函修正核備，由本會以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海人事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七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並溯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本會為海洋政策之統合機關，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積極於我國海洋政策規劃及海洋法制建立，於一百零八年完成《海洋基本法》之立法，為我國海洋國家總體政策的基本大法，並陸續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〇二五年九月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推動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安、海洋環保與資源永續、藍色經濟發展與創新、海洋文化與海洋教育及海洋科研與技術發展，以具體實現「安全海洋」、「永續海洋」、「共榮海洋」三大目標；於一百一十二年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制定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同年十一月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因應政策深化與跨域治理需求上升，現行組織編制難以支應，為利海洋政策之落實與制度建構及有效面對日益複雜之國際情勢，依本會組織設置及人力配置之需，修正本會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為海洋政策之統合機關，其中海域安全業務肩負督導所屬海巡署之責，為應指揮督導及用人彈性，修正編制表附註二，增加本會副主任委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警職、軍職人員派充之。
- 二、隨著海洋政策深化與業務範疇逐漸擴展，核心業務負擔日益繁重，為健全海洋政策長期規劃及推動，並對機關人力配置合理性及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檢討調整增加編制員額視察一人、專員三人、科員二人(非一條鞭單位)，合計六人。
- 三、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二八五四一號函檢討本會與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事、主計機構現行業務範疇、職責程度、機關預算規模成長情形及人力配置狀況，新增人事處、主計處各一科，並各增加科長、視察及科員職務編制員額一人，由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事室、主計室減列科員編制員額改置。

海洋委員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三	其中二人比照第十職等，一人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三	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未修正。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七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		衡酌機關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

												準則」委任及薦任職務，增置視察一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三	衡酌機關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委任及薦任職務，增置專員三人。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二	衡酌機關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委任及薦任職務，增置科員二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處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應業務需，檢討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新增設一科，分二科辦事，增置科長一員。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u>本項新增。</u> 二、應業務需要，檢討職務結構及配置，新增設一科，分二科辦事，增置視察員。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應業務需，檢討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新增設一科，分二科辦事，增置科員一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應業務需，檢討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新增設一科，分二科辦事，增置科長一員。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u>本項新增</u> 。 二、應業務需要，檢討職務結構及配置，新增設一分二科，視一增置察員。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應業務需，檢討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新增設一科，分二科辦事，增置科員一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u>一五九</u>		合計				一四七		十二	增加編制員額十二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所列 <u>副主任委員</u> 、主任秘書、參事、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及軍職人員派充之。 三、本編制表所列科長、技正、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四、附註二、附註三所列得由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職稱之人數，不得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 五、 <u>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u>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所列主任秘書、參事、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及軍職人員派充之。 三、本編制表所列科長、技正、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四、附註二、附註三所列得由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職稱之人數，不得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						一、本會為軍警文併用機關，又海巡署署長由本會副主任員其中一人兼任，為應本會督導、管理實需及用人彈性，於附註二增列本會副主任委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及軍職人員派充之。 二、配合編制表修正，增訂第五點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三次修正。

為應海洋委員會業務需要，減列主計室科員一員，員額調整至海洋委員會主計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署長			(一)	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	署長			(一)	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海巡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海巡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未修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第十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九人得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九人得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減列一員，改置海洋委員會主計處。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八五 (一)			合計			四八六 (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分析師、視察、專員、設計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四、編制表所列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五、編制表所列主計室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計室視察出缺後改置。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分析師、視察、專員、設計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四、編制表所列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五、編制表所列主計室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計室視察出缺後改置。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二次修正。

為應海洋委員會業務需要，減列主計室科員一員，員額調整至海洋委員會主計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檢所。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檢所。			未修正。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警正、警佐、警正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警正、警佐、警正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警正、警佐、警正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一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警正、警佐、警正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一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警正、警佐、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八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警正、警佐、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八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五人得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五人得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減列一員， <u>改置海洋委員會主計處</u> 。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五〇九</u>			合計			<u>五一〇</u>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u> 生效。						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二次修正。

為應海洋委員會業務需要，減列人事室科員一員，員額調整至海洋委員會人事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檢所。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檢所。			未修正。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所長		薦任或 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副所長	未修正。	薦任或 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少校、 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少校、 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少校、 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少校、 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尉官、 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一二〇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尉官、 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一二〇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內一人得 二、內薦任第六 上尉。	技佐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內一人得 二、內薦任第六 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內二人 二、內得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內二人 二、內得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人事室	未修正。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薦任或 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第七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第七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一	減列一員， 並改置 <u>海洋 委員會人事 處</u> 。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第七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第七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三七五</u>			合計			<u>三七六</u>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u> 生效。						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二次修正。

為應海洋委員會業務需要，減列人事室科員一員，員額調整至海洋委員會人事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			未修正。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少校					少校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六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六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一人得第 二、內列薦任或上尉。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一人得第 二、內列薦任或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八人得 二、內列警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 官等暫列。八人得 二、內列警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人事室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一	減列一員， 改置海洋委員會人事處。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二八二			合計			二八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二次修正。

為應海洋委員會業務需要，減列人事室科員一員，員額調整至海洋委員會人事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指揮幅度較大檢所。	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轄勤務指揮幅度較大檢所。			未修正。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或少校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〇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〇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五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五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內一人得 二、內薦任職等或上尉。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內一人得 二、內薦任職等或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內十九人警 二、內得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內十九人警 二、內得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一	減列一員， 並改置 <u>海洋</u> <u>委員會人事</u> <u>處</u> 。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或至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或至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或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u>四六五</u>			合計			<u>四六六</u>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u> 生效。						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三次修正。

為應海洋委員會業務需要，減列主計室科員一員，員額調整至海洋委員會主計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四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四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五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暫 等職等 二、內四人辦理工 作。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五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暫 等職等 二、內四人辦理工 作。			未修正。
偵查員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四五	一、本職稱之官暫 等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工 作。	偵查員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四五	一、本職稱之官暫 等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工 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 尉官、 士官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 薦任或 警佐或 警正或 尉官、 士官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或上尉。	技佐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六 職等或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五十四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二十 七人得第六 或上尉。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五十四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二十 七人得第六 或上尉。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〇六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五十 三人得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〇六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五十 三人得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人事室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減列一員，改置 <u>海洋委員會主計處</u> 。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八一八			合計			八一九			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 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科長、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 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嗣經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施行。考量海洋委員會人事處、主計處等一條鞭單位之組設、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未臻合理，經通盤檢討現行業務範疇、職責程度、機關預算規模成長情形及人力配置狀況，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於人事處、主計處各增設一科，新增分二科辦事之規定。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 二、海洋資源處，分三科辦事。 三、海域安全處，分三科辦事。 四、科技文教處，分三科辦事。 五、國際發展處，分三科辦事。 六、秘書室。 七、人事處，<u>分二科辦事</u>。 八、政風處。 九、主計處，<u>分二科辦事</u>。 十、資訊室。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 二、海洋資源處，分三科辦事。 三、海域安全處，分三科辦事。 四、科技文教處，分三科辦事。 五、國際發展處，分三科辦事。 六、秘書室。 七、人事處。 八、政風處。 九、主計處。 十、資訊室。	一、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一〇八〇〇〇二八五四一號函略以，本會一條鞭單位均設處，係基於統籌所屬機關一條鞭單位業務之需要，惟各處人數較同層級機關為低，又海巡署一條鞭單位員額編制較組織改造前增加，請審酌該二機關該等單位之組設、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二、為使本會人事處、主計處之組設、職務結構及員額配置合理，經通盤檢討現行業務範疇、職責程度、機關預算規模成長情形及人力配置狀況，爰於第七款人事處及第九款主計處各增設一科，新增分二科辦事之規定，俾提升服務效能。